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張文虹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3

電子郵件：f21111@mail.e-land.gov.t

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12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瑪旺幹細胞醫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應之「GPRP」及「Anticoagulant Citrate Dextrose Solution-A」藥物回收案，惠請轉知所屬單位(會員)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6月8日新北衛食字第10610684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6月7日會同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旨揭公司查核，現場發現該公司將「“瑪旺”血小板血漿收集容器套組」(衛部醫器製字第004941號)等多項醫療器材組合包裝為未領有藥品許可證之「GPRP」產品，並未經核准擅自分裝製造「Anticoagulant Citrate Dextrose Solution-A」產品，前揭藥物涉屬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藥物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單位(會員)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醫院名單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

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檢驗稽查科、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